

# 幸福最大化

-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 (John Stuart Mill) 是英国19世纪一位极具影响力的哲学家；他提出了一种具有自由主义特色的功利主义理论。
- 他坚持认为，愉悦既有数量之分，更有质量之差，并主张幸福必须在质量和数量上都达到最大化。
- 密尔认为，正义的道德情感所带来的愉悦质量优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愉悦，因此公认的道德权利始终优先于非道德考量因素。
- 除了提倡公民自由权利外，他还主张每个公民社会都应该承认绝对自我行为之自由权利；其中包括讨论自由，但不包括诸如煽动暴力或抗议游行等表达性社会行为。
- 杰出哲学家乔纳森·赖利 (Jonathan Riley) 认为，密尔的思想在数字时代对我们的公民社会仍具有实用价值。

**受** 19世纪英国伟大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的启发，乔纳森·赖利坚定支持着一种密尔式的功利主义；其寻求以愉悦（包括减轻疼痛）的数量和质量为标准来最大化普遍幸福。正如密尔所说：“人生的终极目的就是尽可能免受痛苦，并且在数量和质量上尽可能多地享有快乐，而其他一切值得欲求的事物（无论我们是从自己的善出发还是从他人的善出发），则都与这个终极目的有关，并且是为了这个终极目的的。”

## 寻求幸福

密尔的学说绝不能与任何寻求通过同质快乐或偏好满足的总量来最大限度提高集体幸福的传统功利主义混为一谈。相反，密尔认为，除了数量之外，某些类型的愉悦在质量上优于其他类型的愉悦。如果一种愉悦始终比另一种愉悦更令人快乐，那么，这种愉悦的质量高于另一种愉悦，而不管这两种愉悦的数量如何。通过这种方式来优先考虑较高层次的愉悦，可以避免一个常见的反对意见，即必须使用除愉悦之外的某些价值来区分愉悦的不同质量。

要真正体验更高层次的愉悦，个人必须培养自己更高层次的智力、想象力和道德品质。据说，复杂的正义道德情感具有一种愉悦品质，其质量高于任何与之相冲突的其他类型的愉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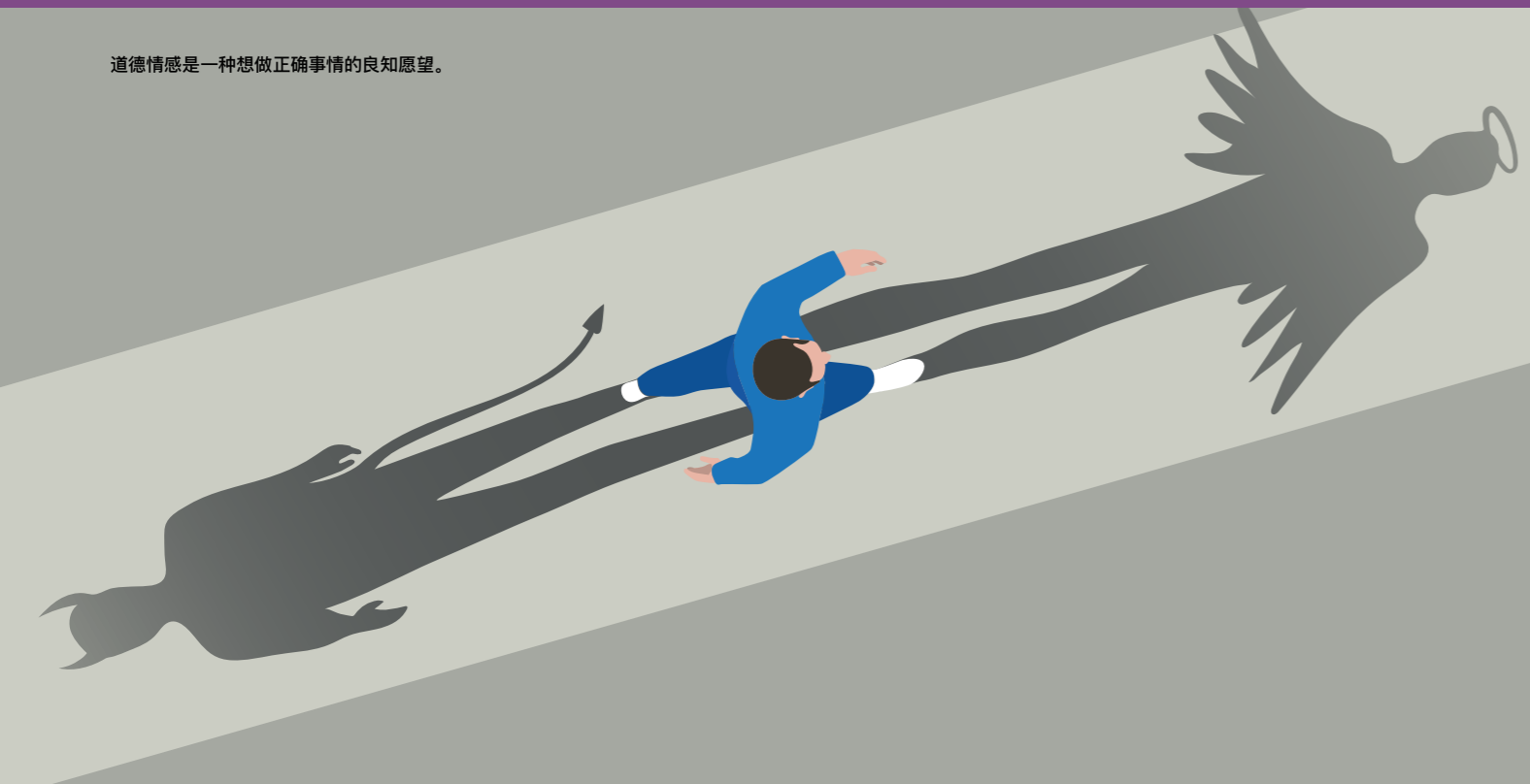
## 正义的道德情感

密尔将正义视为一种社会准则，这种准则在理想状态下为每个人分配并制裁一套平等的道德权利和相应义务。正义感正是围绕着这个思想而逐渐产生。它由一系列已知和未知的要素组成，其中包括身体上的愉悦感，包括从痛苦中解脱出来的感觉，无论是当下、回忆中还是预期中的感觉，都是使情绪愉悦所必需的要素。此外，还包括诸如权利和义务等抽象的道德概念，以及一种根植于动物复仇本能的倾向，即对任何侵犯他人权利的人进行报复。

这些要素构成了人们对正义的渴望，而这种渴望激发出一系列行动：

**密尔将正义视为一种社会准则，这种准则在理想状态下为每个人分配并制裁一套平等的道德权利和相应义务。**

道德情感是一种想做正确事情的良知愿望。



据说，正义道德情感具有一种愉悦品质，其质量高于任何与之相冲突的其他类型的愉悦。



## 自利自由权利是密尔非凡功利主义中一种激进的自由主义特征。

这些行动在社会上被合理地认为赋予道德概念以实质内容。这些概念本身并非来自于愉悦。它们是一种理性的发明，旨在帮助识别理性的人们会认为哪

些行为是获得愉悦感觉的必要手段。虽然这些行为和概念最初仅被视为达到目的的手段，但最终它们与愉悦感觉融合在一起，产生了复杂的道德情感。

道德情感是一种想做正确事情的良知愿望，其制约着个人对被认定为正义或道德正确的行为的选择。随着行为不断重复，各种情感因素逐渐结合在一起，从而使得自发地执行这些行为的美德倾向通过习惯得以形成。密尔推测，这个过程有点像化学反应。这样一来，就会产生一种全新的道德情感，并具有其自身的涌现特性。其中包括一种令人愉快的品质，根据因具有较高能力而能够体验到这种品质的有责任心人士的说法，这种品质远远优于构成愉悦的基本感觉要素的质量。

密尔把与道德情感相关的愉悦（包括从痛苦中解脱出来的感受）称为“安全感”。安全感是一个变量，只有当社会认识到并保障所有成员的基本平等权利，并且这些权利可保护每个人共同且至关重要的个人利益时，安全感才能最大化。

### 自利自由权利

除了捍卫人们熟悉的公民自由权利外，密尔还强调，任何公民社会的正义准则都必须承认绝对的自利自由权利。每个有能力的成年人都应完全自由地去选择任何“自利行为”，即任何不会直接且立即对他人造成非自愿伤害的行为。但这种伤害并不包括仅仅引起他人不喜欢或厌恶的情况。

这种权利是密尔非凡功利主义中一种激进的自由主义特征。在不伤害他人的情况下，权利人有做出可能导致自身伤害、甚至危及自身生命的选择。其他人也有相应的义务，不能强迫权利人做出更好的自利选择。这意味着，权利人可以做出有损自身幸福的不明智甚至堕落的行为，而其他人则受到限制

不得强加干涉。既然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那么，从传统功利主义的角度来看，普遍幸福并不能达到最大化。

然而，在密尔的非功利主义中，这种激进的绝对权利是正当的，因为人可以自由选择任何想要的自利行为，且这种自由受到道德权利的保护，而这种道德情感的愉悦质量始终超过他人可能从干涉中获得的任何数量的较低层次愉悦。

### 综合性结果

密尔的自由功利主义包含了阿玛蒂亚·森 (Amartya Sen) 所说的“综合性结果”，即将“结果”的概念扩大到不仅包括行动的下游后果，还包括产生这些后果的行动（或决策过程或策略）。这个做法有助于进行更为丰富的功利主义评价，因为不仅能考虑到下游后果的效用价值，还可以将道德上正确行为的内在价值纳入考量。

### 绝对的讨论自由

激进的自由主义权利观主张绝对的言论自由，因为密尔将讨论定义为一种完全基于共识的活动，在适当定义下，其属于一种自利行为。表达或者说言论可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讨论领域，在此领域中，根据道德权利，人们拥有绝对自由；与此相反，表达性的社会行为领域，在此领域，社会则拥有管辖权。在后一个领域，社会可以合法地



密尔采取了一种现象主义的形而上学观点；该观点认为，人类对于产生我们在自然世界中所体验到的感官感觉的“物自体”的基础一无所知。





当前一个重要的政治议题是大众媒体故意散布谎言和虚假信息。

## 密尔的学说在我们的数字时代仍然适用。

进行规范，但也可以判断某些自由属于允许的范畴。然而，某些表达性的社会行为，如煽动暴力、恶意指责和种族主义抗议游行，会直接对他人造成不当伤害，因此在每个公民社会中，这些行为都被视为不道德的行为，且被合理禁止或惩处。



密尔的学说在我们的数字时代仍具有实用价值。



### 现象主义

密尔采取了一种现象主义的形而上学观点；该观点认为，人类对于产生我们在自然世界中所体验到的感官感觉的“物自体”的基础一无所知。我们所能感知到的只是一系列感觉以及它们所表现出来的规律性，包括共存、延续和相似的规律性。由此可见，我们对于通过先于经验的直接直觉获得的真理一无所知。

我们通常会吧所经历的一系列有规律的感官体验归类为外部对象和事件。但这些名称只是系列感觉及其规律性的另一种标签而已。虽然我们所能获得的唯一真理就是感官知觉以及基于我们对它的经验得出的合理推论，但我们也清楚知道，“感觉的永久可能性”是存在的，换言之，当我们再次接触到相同命名的对象和事件时，有可能再次体验到类似的系列感官知觉。

### 社会选择模型

在即将出版的《Just Happiness》一书中，赖利展示了密尔的非功利主义的一个连贯的自由主义版本。对于任何一个正在积极考虑的个体偏好特征，它会针对综合性结果生成一个完整、传递性的社会偏好排序，而其最顶端的最佳结果既能最大化个体幸福，又能最大化普遍幸福，即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带来愉悦。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最佳结果是一组全部由正义所定义的顶级结果，并且可以同时实现。这组顶级结果本身被视为一个单一的综合性结果。

### 持续的实用价值

密尔的学说在我们的数字时代仍然适用。其对公民社会的实用价值并不局限于特定的地域范围。然而，除了承认自利自由的激进自由主义权利外，不同的社会在某种程度上还可能承认不同的权利，并做出不同的道德判断。

当前一个重要的政治议题是大众媒体故意散布谎言和虚假信息。例如，这个问题出现在诸如新冠肺炎疫情等危险传染疾病以及所谓的“被窃取的”美国大选中。这种故意扭曲事实的行为是否会被视为自利公共讨论，在这种情况下，绝对的自利自由权利是否适用？还是说这是一种有害的表达性社会行为，任何一个公民社会都应该合法考虑加以监管？

根据赖利对密尔学说的解读，后一种选择是正确的，并且，将这种有害的活动归类为积极的政治讨论是错误的。相反，社会应合理地决定，这种行为应该被禁止，因为其是不道德的，且与公众利益相悖。如果您不同意，那么，正如密尔和赖利所主张的那样，让我们来讨论一下吧。

## 个人回应

### 您最喜欢密尔的哪句话？

我最喜欢的一句话是：“个人就是身体和心灵的最高主权者”（《论自由》）。

### 您毕生都在研究密尔的著作和思想。您从他身上学到的最有价值、且最能启发您个人生活的一课是什么？

我感到很荣幸能够研读密尔的全部著作（多伦多大学出版社和劳特利奇出版社出版的33卷本），因为它们极大地激发了我独立思考的能力，并为我的个人生活带来了许多更高层次的愉悦。我希望其他人也能抓住这个机会，领略他在许多领域的非凡智慧。正如他所描绘，他的自由功利主义的“生活艺术”能给人以深刻的启发和情感上的满足。

但这并不是说他或任何人都绝对正确。例如，他曾在东印度公司工作了三十多年，并最终成为公司领导者，直到这家皇家公司于1858年不复存在；因此，他肯定知道该公司在鸦片走私进入中国一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如何引发了著名的鸦片战争。尤其是，他（像当时大多数英国人一样）似乎被误导了：因为帕尔默斯顿勋爵（Lord Palmerston）（时任英国首相）与《泰晤士报》编辑串通一气散布谎言和虚假信息，英国人认为，他们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作为侵略者是完全正当的。即使允许鸦片自由贸易是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但是以虚假借口入侵清帝国，迫使其改变贸易政策，显然是不可取的。



## 详细信息



电邮: jonriley@tulane.edu

### 资金支持

- 美国国家人文中心
- 美国国家人文基金会
- 凯拉姆基金会
- 普林斯顿大学伦理与公共事务中心
- 杜兰大学墨菲研究所

### 个人简介

乔纳森·赖利（Jonathan Riley）拥有加拿大和美国双重国籍，现已从新奥尔良杜兰大学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教授职位上退休。他在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获得哲学博士学位。他在政治哲学领域出版了大约100本书籍，并即将出版一本新书，名为《Just Happiness: Maximizing Happiness in Point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 延伸阅读

- Pelczar, M, (2023年) 《Phenomenalism: A metaphysics of chance and experience》。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 Riley, J, (2009年) 《The interpretation of maximizing utilitarianism》,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6(1), 286–325。
- Riley, J, (2010年) 《Mill's extraordinary utilitarian moral theory》, 《Politics, Philosophy & Economics》, 9, 67–116。
- Riley, J, (2015年) 《Mill's On Liberty》, Routledge
- Riley, J, (2015) 《Is Mill an illiberal utilitarian?》, 《Ethics》, 125(3), 781–796。
- Riley, J, (2023年) 《Book review of Pelczar》, 《Utilitas》, 35(4), 338–346。
- Riley, J, (即将出版), 《Just Happiness: Maximizing Happiness in Point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 Sen, A, (2009年), 《The Idea of Justice》, 哈佛大学出版社, 208–221。

